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岳国土资办发〔2016〕24号

关于建立市级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库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市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为加强我市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依据《关于对省级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6〕73号）文件要求，市局决定对市级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现将建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根据各地整治规划，申报入库项目（不含土地开发项目）。申报入库的项目必须符合《岳阳市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岳国土资发〔2015〕20号）所规定的立项原则和申报条件。各地要积极开

展项目前期基础工作，初步拟定项目区后申请市局进行现场复核。市局确定申报的项目区后，县（市、区）土地整治机构按规定选取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责任机制，将前期工作各环节落实到人，要重视项目区选址踏勘和公众参与，提高土地整治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项目区选址应选择所在地乡（镇）政府、村组积极性高，当地村民有开展土地整治的强烈意愿的村组，项目申报需经项目区所在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项目区要整村推进，项目区片数不得超过两片，每个项目建设规模下限不低于800亩，上限不超过1600亩，项目亩均投资应控制在1500元内（不含土地平整资金）。首次申报入库项目个数各区（不含屈原行政管理区）不超过2个，各县（市）不超过4个，按轻重缓急进行项目排序。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在项目申报时需提交项目可研初步审查意见。

三、项目申报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市局综合考虑各县（市、区）项目申报积极性、往年项目进度质量及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因素，按照合理排序、滚动安排、公开透明的原则，有计划地安排项目，没有入库的项目不予安排。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清理和补充，每县

(市、区)项目库内项目不得超过首次申报个数，项目库更新时间为每年5、10月。市土地整理复垦中心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和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建设标准、工程建设要求、申报资料等其他事项，参照省厅《关于对省级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6〕73号)执行。

联系人：市中心 刘 强 8691836 13575007333

耕保科 李春军 8691921 18973005588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

